

正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
 傳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承辦人：陳宛伶(分機 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 268 號

附件：FDA 管字第 1011800034 號函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101.3.7				
編		李如區	文		
號	045		形		

主旨：檢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知 100 年管制藥品違規情形，詳如附件，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1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瓊如 02-278776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in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118000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0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，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的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度各地方衛生機關及本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，查獲違規者計147家，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：
 - (一)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
 - (二)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)
 - (三)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)
 - (四)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實。(醫師法第12條)
 - (五)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)
 - (六)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)
 - (七)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。(藥事法第37條第2項)
 - (八)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
 - (九)管制藥品未置於業務處所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)
 - (十)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。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)
- 二、另於100年度提送本局「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」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15件，其中5件醫

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，除處罰鍰12萬至15萬元外，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2年，2件使用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，及1件涉偽造病歷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三、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，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，請轉知並宣導會員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行政院衛生署
會品藥物管理局
投對之

局長 康照洲